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法院 鲁山县公安局 鲁山县司法局

文件

鲁检会〔2021〕1号

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全流程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鲁山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照法律规定和个案具体情况，对罪行较轻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慎重羁押、追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依法分别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同时做好社区矫正或矫治教育工作。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全流程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积极适用与严格慎重相结合；
- （二）保证诉讼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三）惩罚犯罪与化解矛盾相结合；
- （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

第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自愿认罪认罚，经调查、审查没有社会危险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已经达成刑事和解或虽不属于刑事和解适用范围，但给予被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要补偿，获得谅解，不具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性的；
- （三）初次、偶然实施轻微犯罪，无再犯危险的；

(四)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实施财产类犯罪，案发后有退赔表现，且得到被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可的；

(五) 未成年人、75 岁以上老年人、在校学生、退役军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羁押、追诉不致产生社会危险且更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

(一)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

(二) 涉嫌恐怖活动犯罪的；

(三) 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四) 涉嫌严重暴力犯罪的；

(五) 系累犯的；

(六) 拒不认罪悔罪的；

(七) 社区矫正、矫治教育期间重新犯罪的；

(八) 其他不宜适用非羁押诉讼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相对不起诉，不判处缓刑、管制、单处罚金或免于刑事处罚：

(一) 具有较大人身危险性的；

(二) 没有认罪、悔罪表现的；

(三) 犯罪手段残忍、一人犯数罪、事前经过详细预谋或者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等特殊人群，或者抢险、防汛、救灾、救济、优抚、扶贫、移民、医疗款物等特殊物资的；

（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导致被害人自杀、自残、精神失常、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的；

（六）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七）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害人积极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第六条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案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在不影响侦查的情况下，可以不予羁押进行侦查。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虽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但仍认为有逮捕必要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但应当提供有逮捕必要的相关证据。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无逮捕必要的，应当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适用非羁押诉讼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在强制措施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将卷宗材料移送人民检察院予以审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卷宗材料是否齐备、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等方面予以审查，并在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是否同意适用非羁押诉讼的审查意见。同意适用的正式受理，不同意适用的说明理由，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

人民检察院对非羁押诉讼案件审查后认为确有逮捕必要的，应当作出逮捕决定，并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已经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变更强制措施。

第九条 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案件，应当同时提供下列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

-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前科；
- （二）犯罪嫌疑人是否吸毒、赌博、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 （三）犯罪嫌疑人所在村组（社区）、家庭对其接纳程度；
-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认罪悔罪。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除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严格审查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

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为依据，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认定。必要时，可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新的犯罪，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串供，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自杀或者逃跑等的可能性已被排除的；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状况发生前款第(四)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变化，不适宜继续羁押的；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变更强制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 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应当做好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对媒体和社会舆论关注的案件、可能出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极端行为的案件，应进行重点评估，并完善工作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申请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经审查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可以应申请人的要求就审查决定情况进行告知。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送达《委托社会调查函》，委托司法行政部门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进行社会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委托社会调查函》

之日起根据委托事项，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社区调查，形成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书面评估意见，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将《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司法行政部门的《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中确认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写入《公诉案件审查报告》，作为适用相对不起诉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被不起诉人应当视案情规定一定期限的矫治教育时间，在此期间内相关组织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进行矫治教育，被不起诉人应当遵守矫治内容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缓刑、管制、单处罚金、免于刑事处罚、暂予监外执行、假释判决、裁定的案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依法对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全流程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当认真听取人大、政协、妇联、团委、工商联等社会各界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全流程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总

结工作经验，推动工作开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鲁山县人民法院、鲁山县公安局、鲁山县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